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品德操行優良學生獎勵辦法

99年09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操行成績優良學生並激勵在校學生對品德的重視，進而實踐「誠敬愛勤」之優良校風，達成培養術德兼修之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品德操行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每學期末由各班導師於班級操行成績優良同學中推薦1位學生，由生輔組統一頒發獎狀乙幀，以表揚學生優良行為，如因個人原因遺失，將不予補發。

第三條 頒發條件

- 一、每學期操行成績，達90分(含)以上。
- 二、該學期期間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不受前學期之獲獎情形限制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